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公司从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不转增，不送股。该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2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 2022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一家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该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且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顾瑜芳

芮明杰

岳克胜

顾瑜芳

芮明杰

岳克胜

唐忆文

郭永清

潘斌

唐忆文

郭永清

潘斌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